

第三課

信仰的範疇：新約聖經的正典 (Boundary of the Faith)

I. 為何需要正典 (canon) ?

A. 「正典」的意思

- 字源於希臘文 kanōn，意思是「a general law, rule, principle, or criterion by which something is judged」，可以說是「標準」和「尺度」
- 亦可追溯至希伯來文 qāneh，指用來作量度的「蘆葦」
- 在公元四世紀之前，它是泛指一個「信仰規範」 (faith of norm)
- 在公元四世紀之後，它是指一個具體的「經典經目」，就是我們熟悉的廿七卷新約聖經

B. 主耶穌還沒有回來嗎？

C. 分辨正統信仰：初期教會必需分辨誰是真的奉主名說話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上帝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林前十二3】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上帝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 【約壹四2】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加六11】

D. 護教和教導的需要

- 來自政府的攻擊
- 來自猶太教、猶太人的攻擊
- 來自希羅文化和其他異端的攻擊
- 敬拜和教導之用

E. 異端的衝擊

- 教父特土良 (Tertullian) 曾說：

There are two ways of nullifying the scriptures. One is Marcion's way: he used the knife to excise from the scriptures whatever did not conform with his own opinion. Valentinus, on the other hand, seems to use the entire instrumentum, but perverts its meaning by misinterpreting it. (Prescription, p.38)

- 華倫提努 (Valentinus)
 - 第一個嘗試辨認新約正典的人
 - 他的信仰混淆諾斯底主義，曲解聖經而被判為異端

- 馬吉安 (Marcion)
 - 第一個編纂正典的人
 - 他不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他認為舊約中的神是次等的，因祂創造物質世界和鼓勵報復，並不是耶穌所說「慈愛的天父」；他被判為異端
 - 十九世紀的教會歷史學家 Adolf von Harnack 說：

Marcion was the only man in the early church who understood Paul and even in his understanding he misunderstood him. (*History of Dogma*, p.89.)

F. 新約正典的完成

- 奠定正典的過程大約有三個步驟：辨認 → 匯集 → 教會的裁決
 - 辨認：在公元第一和二世紀中，很多教父已對新約書卷作出辨認
 - 匯集：教會開始把流傳著的新約書卷收集起來，編寫目錄
 - 教會的裁決：教會整體去確立和承認新約聖經的書卷、範圍
- 從現有考究到的資料，馬吉安在公元二世紀中葉為第一個列出新約正典的人，他所接納的是十卷保羅書信（不包括教牧書信）和減去了猶太色彩的路加福音；但我們要知道他不是唯一辨認新約書卷的人
- 近代發現的穆拉多利典目 (Muratorian Canon) 大約出至公元二世紀末被羅馬教會認可的卷目，它包括今天新約聖經中的廿二卷，它也包括其他不被列入正典的書卷（新約的次經和偽經）
- 亞他拿修 (Athanasius)：東方教父，在公元367年一封信 (*Easter Letter*) 中列出我們熟悉的二十七卷新約書卷
- 奧古斯丁 (Augustine)：西方教父，在公元397年接納亞他拿修的正典（第三次迦太基會議，The Third Council of Carthage）
- 黃錫木在「新約研究透視」中的解釋值得我們參考

單從歷史角度來看，可能給人一個錯覺，以為某書卷「被」列入正典，全是某些教會領袖的作為。…從神學角度來看，聖經作者是上帝的代筆者，其地位已經被肯定。早期教會的角色只是分辨和發掘這些含有正典身份的書卷而已。

II. 新約聖經成為正典的條件（跟據 F. F. Bruce 的 *The Canon of Scripture*）

- A. 擁有使徒權柄的 (Apostolic Authority)
 - 由使徒或使徒親傳的人所寫成
- B. 悠久的 (Antiquity)
 - 必需屬於使徒時代的作品

- C. 正統的 (Orthodoxy)
 - 必需和使徒教訓一致 (使徒教訓建基於愛任紐 *Against All Heresies* 一書)
- D. 大公的 (Catholicity)
 - 因教會是大公的，所以正典也需要是大公的
- E. 傳統使用的 (Traditional Use)
 - 必需是教會認識和沿用的
- F. 聖靈默示的 (Inspiration)：不是一個 circular argument
 - 必需是聖靈在歷代中見證其權威性的

III. 次經 (Apographa) 和偽經 (Pseudepigrapha)

A. 舊約的次經和偽經

- 以色列人的希伯來聖經正典只有廿四卷 (等同和合本的三十九卷)，但希臘文七十士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 (Vulgate) 卻多了十五卷經文，就是我們說的舊約次經 (天主教自十六世紀的天特會議後，稱它們為「第二正典」或「後典」、deuterocanonical)
- 除此之外，有很多其他著作在以色列兩約之間成書，流傳於坊間，被統稱為偽經，其體裁大部分是「天啓文學」 (Apocalyptic Literature)
- 基督教更正教 (Protestantism) 不承認次經和偽經擁有正典的地位

B. 新約有次經和偽經嗎？

- 在初代教會時期，使徒和他們的門徒寫書教導和造就教會；在新約正典被制定後，在正典以外的書卷成為新約的次經，例：「十二使徒遺訓」和「黑馬牧人書」等
- 此外，在新約時代也出現了很多偽名和有異端內容的書卷被教會排斥的，它們被稱為新約偽經
- 歐洲學者通常以次經來統稱次經和偽經，而北美學者有把它們分開來討論，但其中的分辨卻不甚科學化
- 基督教更正教不承認次經和偽經擁有正典的地位

IV. 思想

- A. 你覺得「聖經是聖靈默示的」是一個 circular argument 嗎？